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SB001	SV002	姚思榮	151	(3) 出入境管制
SV-SB002	SV003	梁國雄	70	(2) 入境時管制
SV-SB003	SV001	邵家臻	122	-
S-SB001	S0037	劉小麗	151	(3) 出入境管制
S-SB002	S0005	郭偉强	70	(1) 入境前管制
S-SB003	S0001	劉小麗	70	(1) 入境前管制
S-SB004	S0002	羅冠聰	70	(1) 入境前管制
S-SB005	S0009	羅冠聰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SB179:

過去3年，身份為香港居民的水貨客的數字為何?

(提問時間: 2017年3月31日下午2時36分)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違法，但貨物並不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的乘客所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旅客(不論是香港居民或訪客)而言，除非旅客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否則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另一方面，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以訪客身分入境的人士如違反其逗留條件，包括在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許可下，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即屬違法。若證實有旅客以訪客身分參與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提出檢控，亦可能會拒絕有關人士再次入境。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為《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2下指明的禁運物品，除非持有出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輸出。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香港海關因查獲違規出口配方粉而拘捕的香港居民人數分別為1 547、2 083及1 806人，同期因攜帶其他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出境而被香港海關拘捕的香港居民人數分別為17、26及36人。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V-SB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衞)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SB152的跟進提問: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為何？(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資料)

(提問時間: 2017年3月31日下午3時32分)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7-18年度，入境事務處的編制將增設307個職位以執行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總站管制站的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1.33億元。

– 完 –

答覆編號

SV-S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SB083的跟進提問:

i) 請提供自2009年至今，6輛「銳武」裝甲車的出勤紀錄；及

ii) 2015年購置的3輛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的出勤紀錄。

(提問時間: 2017年3月31日下午2時35分)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i) 「銳武」裝甲車為機動部隊重型裝備，供警務處作行動、訓練及活動展覽用途。自2009年2月至今，有關車輛用作展覽用途為55次，而該車輛其餘的出勤紀錄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ii) 題述的3輛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仍在採購過程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CEDB(CCI)017」，當局表示「由2017年起與電影業界組織『一帶一路』推廣團，到伊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有潛力的國家，吸引電影界來港進行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工作」。

然而，根據本地法例《聯合國制裁(聯合國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規例》(第178號法律公告)，當局有權「禁止提供或處理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鑑於伊朗的政治情況，有部分電影製作人被迫流亡海外，當局會否接受該等人士來港進行電影製作；若該等人士在工作期間提出「酷刑聲請」，當局的處理手法為何；

2. 當局於過去三年有曾接觸或處理「問題1」的人士，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1.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外籍人士(包括伊朗籍人士)，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就業。相關政策並無配額限制，亦不限行業。如申請人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及申請資格，申請可獲考慮批准。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W條，外國人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該人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及(b)除存在酷刑風險國家

外，該人沒有居留在、進入或返回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國家的權利：該人於該其他國家，享有免遣返保護的保障。根據該條，假如一名身在香港而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的伊朗人，在伊朗外的其他國家享有免遣返保護，他不可以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備存伊朗籍人士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進行電影製作的相關數字。如上文所述，身在香港的外籍人士(包括伊朗籍)，若在其他國家享有免遣返保護，則不可以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

此外，統一審核機制自2014年3月實施至2017年2月，入境處共接獲7宗由伊朗籍人士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全部均已完成審核。處方並無就聲請人的背景(如職業)分類備存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衞)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資本投資入境計劃，在 2015.1.15 截龍，因此 15-16，16-17 仍有獲批申請，請問：

(一)輪候人數尚餘多少？

(二)過去兩年獲批者的投資項目分類統計。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答覆：

(一)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已由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然而入境事務處會繼續處理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尚有 6 322 宗申請等待處理。

(二) 過去 2 年，根據計劃獲批人士的投資資產分類表列如下：

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投資額 (億元)	
	2015-16	2016-17
債券	72.2	119.4
股票	101.1	101.8
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72.5	74.8
存款證	1.3	0.9
投資總額	247.1	296.9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衞)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SB172」，請進一步告知本會：

(一) 根據該文件同一表格，分別列出各地區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數字；

(二) 過去五年，每年大陸訪客被拒入境所涉及的原因為何，及因各原因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

(三) 過去五年，在「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中被拒入境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訪客數字為何？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過去5年，被拒入境的中國內地訪客及海員數字按被拒入境原因表列如下：

年份 / 被拒原因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來港目的可疑	19 764	27 467	32 060	41 798	35 528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註]	2 369	1 509	2 218	1 789	2 120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92	148	54	17	11
總計	22 225	29 124	34 332	43 604	37 659

註：包括未持有有效簽注。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衞)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 承管制人員的答覆 SB172，過去五年，當局在「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中的細項數字中，屬於台灣的數字為何。

(二) 承管制人員的答覆 SB172，過去五年，當局在「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中的細項數字中，屬於北韓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 承管制人員的答覆SB084，請以「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保護裝備」以及「執法及搜證裝備」三種類別列出2012年度至2017年度的「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實際開支及預算。

(二) 請列出2014年至2017年警務處於「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下公開招標的項目／數量、涉及金額以及承包商名稱。

(三) 警方購買行動裝備時，會否就裝備的危險性，使用範圍等等事項進行獨立評估? 如有，詳情為何; 如無，有沒有計劃訂立有關程序。

(四) 警方有沒有既定程序，決定那些「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需要安排恰當的訓練以及訂定使用守則? 如有，詳情為何; 如無，有沒有計劃訂立有關程序。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答覆：

(一) 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撥款，主要用於採購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保護裝備；及執法和搜證裝備三種類別。購置上述物料及設備的支出及細項分類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二) 警隊於2014年至2017年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可於政府電子投標箱網站查閱(http://www.gldetb.gov.hk/)。

(三)及(四) 警隊在購置行動裝備前，會評估有關裝備是否適合警隊使用。警隊會因應有關裝備制定使用守則及為人員安排適當訓練。

– 完 –